

《竹润乐在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变更告知函



致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司拟根据《竹润乐在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您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一、竹润乐在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（一）修订第十一章“私募基金的投资”第（十二）条“投资经理”第 1 款“投资经理简介”

1、原表述：

“乐征楠先生，2013 年 6 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，获金融硕士学位。2013 年 7 月 2014 年 12 月，历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、投资经理；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，历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、投资经理，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，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；2019 年 6 月至今，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乐征侨先生，2014 年 6 月毕业于南昌大学。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，任北京协成友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专员，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，任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，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，任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研究主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，任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货币经纪人，2020 年 8 月至今，历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。

本基金之投资经理包括【乐征楠】和【乐征侨】，根据过往投资经验及内部投资分工安排，将由其配合完成基金投资管理工作。其中【乐征楠】主要负责确定本基金之投资方向等与投资相关的重要事宜，【乐征侨】主要负责下达投资指令等日常投资管理工作。

【乐征楠】、【乐征侨】可根据实际情况不时调整内部分工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乐征楠先生，2013 年 6 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，获金融硕士学位。2013 年 7 月 2014 年 12 月，历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、投资经理；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，历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、投资经理，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，任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；2019年6月至今，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乐征侨先生，2014年6月毕业于南昌大学。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，任北京协成友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专员，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，任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，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，任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研究主管，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，任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货币经纪人，2020年8月至今，历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。

李嘉浩先生，2023年7月毕业于贵州大学，获金融硕士学位。2015年7月2019年8月，任期货主观交易员，曾获“2018年夺冠高手东方杯期货实盘大赛-轻量组第五名”；2023年7月至今，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。

本基金之投资经理包括【乐征楠】、【乐征侨】和【李嘉浩】，根据过往投资经验及内部投资分工安排，将由其配合完成基金投资管理工作。其中【乐征楠】主要负责确定本基金之投资方向等与投资相关的重要事宜，【乐征侨】、【李嘉浩】主要负责下达投资指令等日常投资管理工作。【乐征楠】、【乐征侨】和【李嘉浩】可根据实际情况不时调整内部分工。”

二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【2026】年【01】月【26】日起正式生效，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，并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私募基金权利的措施，但本次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。

管理人：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

(盖章)

【 2026 年 01 月 23 日】